

附表17-1

2025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2025年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改善村容村貌，提升村民生活质量水平。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0.00	
	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改善村容村貌，提升村民生活质量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雨水管道排水率	≥100%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支出率	≥100%
			资金下达额度	≥6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渠拓宽建设	≥300米
			排水沟建设	≥150平方米
			道路硬化	≥500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100%
			预算执行及时率	≥100%
			设备购置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提升村容村貌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96%
备注				

附表17-2

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补助资金
(赖源乡黄宗村)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连财（发）指【2024】10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重点扶持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推进宜居环境建设，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景观面貌。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00.00		
	财政拨款	4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重点扶持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推进宜居环境建设，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景观面貌。赖源乡黄宗村400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补助资金（赖源乡黄宗	≥400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景观面貌、人居环境优化情况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的满意率	≥90%
备注				

附表17-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伤人政府救助保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龙综治办[2018]31号《龙岩市社会化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通过与中共人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连城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伤人这幅救助保险协议，补助保险费100000元，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龙综治办[2018]31号《龙岩市社会化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龙综治办[2018]31号《龙岩市社会化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通过与中共人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连城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伤人这幅救助保险协议，补助保险费100000元，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总投入	=1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保险费标准	=20元/人	
			投保人数	=5000人	
		质量指标	创建成效	≥98%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到位率	≥98%	
			“资金拨付及时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救助参保比例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政府救助签订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协议签订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备注					

附表17-4

扫黑除恶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县委常委会会议纪要》（【2021】3号）文件精神。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县委常委会会议纪要》（【2021】3号）文件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部署要求，紧紧围绕“一年治标、两年治根、三年治本”的目标，坚持“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摧毁了一批祸害一方的黑恶团伙，查处了一批群众痛恨的黑恶势力，彻查了一批利益交织的“保护伞”“关系网”，整治了一批屡禁不止的乱点乱象，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5.00		
	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县委常委会会议纪要》（【2021】3号）文件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部署要求，紧紧围绕“一年治标、两年治根、三年治本”的目标，坚持“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摧毁了一批祸害一方的黑恶团伙，查处了一批群众痛恨的黑恶势力，彻查了一批利益交织的“保护伞”“关系网”，整治了一批屡禁不止的乱点乱象，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扫黑除恶会议	≥10次
			扫黑除恶常态化督导	≥12次
			线索核查数	≥12件
		质量指标	扫黑除恶治乱工作成效	=100%
			线索核查完成率	=100%
			守护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黑案件破案率	≥100%
			涉恶案件破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备注				

附表17-5

综治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龙岩市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福建省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补充通知》的通知文件精神。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龙岩市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福建省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补充通知》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作，整合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资源和力量组织协调辖区内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强化“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功能 力争解决矛盾纠纷“最多跑一地” 乡（镇）综治中心实体运行要突出功能运行规范化 系统平台实体化，做好全县综治中心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80.00	
	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龙岩市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福建省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补充通知》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作，整合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资源和力量组织协调辖区内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强化“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功能 力争解决矛盾纠纷“最多跑一地” 乡（镇）综治中心实体运行要突出功能运行规范化 系统平台实体化，做好全县综治中心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总投入	=8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发生起数	<1起次
			质量指标	创建成效
		夯实平安建设基层基础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完成的及时性	=100%
			项目建设进度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率	≥96%
			群众满意率	≥96%
备注				

附表17-6

年鉴县志编纂出版经费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连城县委办公室 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城年鉴2021卷编纂方案》的通知 连委办[2021]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将紧紧围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主线，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史志工作的部署要求，聚焦主责主业，服务连城高质量发展大局，客观全面记载、反映、研究连城党的历史、革命和建设史，紧紧围绕县委工作大局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着力加强史料征集、挖掘、研究、编纂、宣传和利用，全方位推动史志工作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7.00	
	财政拨款		17.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编纂出版《连城年鉴2025卷》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编纂《连城2024年版年鉴》数量出版费用	≥10万元
			保障编纂出版《连城年鉴2024卷》，聘请退休人员等共同编纂出版劳务费用。	≥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版《连城2025年版年鉴》数量	≥500本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执行政府采购、购买服务。	≥100%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反映连城党史、地方志的史志编纂与出版情况。	≥500本
			如实反映连城党史、地方志的史志编纂与出版，群众的反映良好情况。 重视年鉴编纂工作，提升年鉴文稿质量，按时报送文稿资料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反映服务对象的社会满意度情况。	≥95%
备注				

附表17-7

在押人员入所五项检查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印发《看守所经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公通字【1996】1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依据国家法律对被羁押的人犯实行武装警戒看守，保障安全；对人犯进行教育；管理人犯的生活和卫生；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0.42	
	财政拨款		40.42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一）武装看守人犯，保障安全。（二）对人犯进行教育和管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对人犯进行教育和管理	≥98%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40.4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看守所1112名收押人员五项健康检查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细化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率	=100%
		时效指标	业务费预算资金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武装看守人犯，保障安全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8%
备注				

附表17-8

驻所门诊医生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印发《看守所经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公通字【1996】1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依据国家法律对被羁押的人犯实行武装警戒看守，保障安全；对人犯进行教育；管理人犯的生活和卫生；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8.00	
	财政拨款		18.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一）武装看守人犯，保障安全。（二）对人犯进行教育和管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对人犯进行教育和管理	≥98%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看守所1112名收押人员五项健康检查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细化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率	=100%
		时效指标	业务费预算资金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武装看守人犯，保障安全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8%
备注				

附表17-9

在押人员给养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印发《看守所经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公通字【1996】1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依据国家法律对被羁押的人犯实行武装警戒看守，保障安全；对人犯进行教育；管理人犯的生活和卫生；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9.32	
	财政拨款		49.32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一）武装看守人犯，保障安全。（二）对人犯进行教育和管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对人犯进行教育和管理	≥98%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49.3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看守所1112名收押人员五项健康检查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细化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率	=100%
		时效指标	业务费预算资金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武装看守人犯，保障安全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8%
备注				

附表17-10

人民调解“以奖代补”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司法厅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13〕2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做好人民调解业务，保障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开展。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做好人民调解业务，保障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开展，促进社会稳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布置工作会议数	≥2次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成功率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人民调解工作服务满意率	≥90%
备注				

附表17-11

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福建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细则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保障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全力维护社会安定。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80.00	
	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全力维护社会安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分析会召开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重新犯罪率	≤1%
			脱漏管率	≤3%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上级管理部门对社区矫正工作满意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备注				

附表17-12

人民调解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司法厅关于加强 人民调解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13）2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保障人民调解工作顺利开展。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00	
	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做好人民调解业务，保障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社会安全稳定情况，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布置工作会议数	≥2次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成功率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人民调解工作服务满意率	≥90%
备注				

附表17-13

法治宣传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连城县委 连城县人民政府转发<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关于在全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的通知》（连委发【2021】12号）、《中共龙岩市委 龙岩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的通知》（岩委发【2021】6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深入实施“八五”普法，推进法治连城建设。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5.00	
	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全面推进“八五”普法，突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重点内容宣传，针对重点人群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夯实基层普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法治宣传工作会议召开次数	≥1场
		质量指标	学法考试人数	≥5000人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宣传覆盖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宣传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附表17-14

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司法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律师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闽司〔20157〕189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和法律援助经费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人提供全面的法律援助服务。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0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开展法律援助业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200件
		质量指标	指派案件数	≥200件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服务与咨询网络平台数	≥1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组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筹备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通知》（国统办普查字〔2022〕5号）、福建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组建福建省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筹备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通知》、龙岩市统计局《关于组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筹备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通知》（龙统〔2022〕26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组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筹备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通知》（国统办普查字〔2022〕5号）、福建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组建福建省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筹备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通知》、龙岩市统计局《关于组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筹备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通知》（龙统〔2022〕26号）的文件精神，本着“厉行节约，精打细算”的原则，我局对县本级普查所需经费进行了认真预算。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71.82	
	财政拨款		171.82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切实做好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安排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次
备注				

附表17-16

扫黄打非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龙岩市“扫黄打非”工作要求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用于加强和改善扫黄打非工作阵地建设、人员培训、宣传品置办、市场巡查等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用于加强和改善扫黄打非工作阵地建设、人员培训、宣传品置办、市场巡查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1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巡查	≥10次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出版物文化市场安全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0次
备注				

附表17-17

“两企三新”和行业协会商会党建
及改革发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4〕42号）第四点；《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中共福建省委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工委关于进一步推进非公企业党建工作质量提升的八条措施》（闽委两新〔2019〕7号）第8点；《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园区、楼宇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的通知》第一大点第6条；《中共福建省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福建省委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两企三新”党建工作要点〉的通知》（闽委社发〔2024〕6号）第三大点第11条。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提升“两企三新”党建综合示范点、党建实训基地、园区党群活动服务中心“两个覆盖”质量及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水平； 2025年新成立基层党组织10家； 开展“党龄逢十”等专题培训2期以上。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5.00	
	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提升“两企三新”党建综合示范点、党建实训基地、园区党群活动服务中心“两个覆盖”质量及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水平； 2025年新成立基层党组织10家； 开展“党龄逢十”等专题培训2期以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经费，新成立基层党组织补助经费，“党龄逢十”等专题培训经费。	≥2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两个覆盖”质量及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水平	≥6家
			新成立基层党组织	≥10个
			开展专题培训	≥2期
		质量指标	两企三新”党建综合示范点、党建实训基地、园区党群活动服务中心“两个覆盖”质量及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水平；新成立基层党组织； 开展“党龄逢十”等专题培训	≥100%
		时效指标	两企三新2025工作任务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公企业、社会组织党建支持度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95%
备注				

附表17-18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福建省志愿服务条例》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全面做好志愿服务工作，建设志愿服务队伍人才。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全面做好志愿服务工作，建设志愿服务队伍人才。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志愿服务项目费用	≥1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2·5”国际志愿者宣传日、社工宣传周等宣传活动场次	≥1次
			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和志愿服务业务培训场次	≥1次
			志愿服务站点建设个数	≥5个
			策划“定制型”志愿服务项目个数	≥3个
			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保险保障的志愿者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志愿服务对象人员覆盖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志愿服务活动	≥10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志愿服务活动知晓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6%
	备注			

附表17-19

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干部心理健康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等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干部教育工作条例》、《福建省关心关爱基层干部二十条措施》文件精神。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干部教育工作条例》、《福建省关心关爱基层干部二十条措施》文件精神，做好全县干部心理健康服务及保障工作；做好全县干部教育及现场教学点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80.00		
	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干部教育工作条例》、《福建省关心关爱基层干部二十条措施》文件精神，做好全县干部心理健康服务及保障工作；做好全县干部教育及现场教学点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干部教育培训经费投入	=33万元	
			干部心理健康服务中心运行经费投入	=4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干部教育培训次数	≥12场次	
			开展心理健康服务次数	≥12场次	
		质量指标	心理健康保障运维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心理健康咨询率	≥95%	
			干部教育培训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心理咨询满意率	≥96%	
备注					

附表17-20

基层党建综合示范点、完善村级综合服务场所建设等
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中共连城县委组织部 连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综合服务场所建设的实施意见》（连委组[2012]27号）和《中共连城县委办公室印发连城县“红土先锋”基层党建典型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委办【2017】108号）文件精神。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中共连城县委组织部 连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综合服务场所建设的实施意见》（连委组[2012]27号）和《中共连城县委办公室印发连城县“红土先锋”基层党建典型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委办【2017】108号）文件精神，通过财政拨款补助，提高其积极性，推动村级组织综合服务场所建设项目和基层党建项目加快实施，优化联系服务群众软硬环境，提高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水平和村级组织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村级组织联系服务群众和基层党建工作水平。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中共连城县委组织部 连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综合服务场所建设的实施意见》（连委组[2012]27号）和《中共连城县委办公室印发连城县“红土先锋”基层党建典型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委办【2017】108号）文件精神，通过财政拨款补助，提高其积极性，推动村级组织综合服务场所建设项目和基层党建项目加快实施，优化联系服务群众软硬环境，提高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水平和村级组织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村级组织联系服务群众和基层党建工作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善基层党建综合示范点个数	=31个
			完善基层党建综合示范点等次	=4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党建综合服务群众水平有效提升	≥93%
		生态效益指标	长期为基层党建联系服务群众提供服务平台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基层党建综合服务满意度	≥98%
			村级对基层党建综合服务满意度	≥98%
备注				

附表17-21

食品安全工作及食品抽检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推进2022年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龙政办电〔2022〕19号）、中共连城县委 连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连城县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二十一条措施》的通知（连委〔2020〕23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用于加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食品安全监管及执法能力提升、各类食品安全创建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30.00	
	财政拨款		23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食品安全工作、食品抽检工作顺利完成。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批次数	≥920批次
			每千人食品抽检批次数	≥3.5批次/千人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宣传次数	≥10次
		质量指标	抽检信息公开率	≥99%
			食品抽检问题发现率	≥2.7%
		时效指标	食品抽检工作整体完成时间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署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工作完成率	=100%
			发现问题排查处置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满意率	≥80%
备注				

附表17-22

计量检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闽财税〔2017〕9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严把计量公平关。积极推进重点民生领域计量服务。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1.00		
	财政拨款	51.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积极配合行政开展加油机、金店、卫生系统、粮食领域等计量检查，及时做好加油站维修后计量服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压力表检定数量	≥1500台件
			加油机检定数量	≥650枪次
			电子血压计检定数量	≥150台件
		质量指标	在用设备受检率	=100%
		时效指标	检定任务完成及时性	=2800台件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减免费用	≥40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对当地计量检定工作的满意度	≥80%
备注				

附表17-23

各项考试考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教育考试管理办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选拔我县优秀人才举办重要考试，保障考试的公平、公正、公开，不断培养我县的优秀人才。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2. 69	
	财政拨款		202. 69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考试，顺利举办高考、中考、外语考试、体育健康考试等，保障考试的公平、公正、公开，不断选拔我县的优秀人才。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202. 69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考试场数	≥8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数	≥4763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附表17-24

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保障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的正常开展，促进青少年学生全面发展。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0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的正常开展，促进青少年学生全面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学生人数	≥3万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备注				

附表17-25

县委教育工委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保障我县县委教育工委专项经费的支出。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00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我县县委教育工委专项经费的支出，保障我县教育系统的党建、宣传等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政策宣传活动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建宣传教育工作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备注				

附表17-26

教师继续教育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教师继续教育经费进一步提升我县教师的业务能力，保障教师管理队伍素质稳步提升，使我县教师队伍结构更加合理。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15.66		
	财政拨款	215.66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多方位多角度的培训，进一步提升我县教师的业务能力，保障教师管理队伍。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资金总投入	≥215.6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提升教师业务培训参与人数	≥3000人次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备注				

附表17-27

中小学体育比赛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保障我县体育项目经费支出，推动学校体育工作的开展，提升学校的整体体育水平。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0.00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我县体育项目经费支出，推动学校体育工作的开展，提升学校的整体体育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3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校数	≥40所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数	≥4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备注				

附表17-28

中小学棒球运动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保障我县棒球运动的开展，培养优秀运动员，建设好运动员梯队。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6.00	
	财政拨款		46.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我县棒球运动的开展，培养优秀运动员，建设好运动员梯队。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4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队伍数量	≥50支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运动员数	≥1000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附表17-29

全国足球特色学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保障我县足球运动的开展，培养优秀运动员，建设好运动员梯队。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8.00	
	财政拨款		48.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我县足球运动的开展，培养优秀运动员，建设好运动员梯队。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4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校数	≥17所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数	≥2000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校园综合治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保障我县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提高我县学校的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00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我县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提高我县学校的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校数	>40所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治理效能提升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备注				

附表17-31

继续教育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教师继续教育经费保障我县教师进修学校服务教师能力较大提升，进一步提升我县教师的业务能力，保障教师管理队伍素质稳步提升，使我县教师队伍结构更加合理。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23. 49		
	财政拨款	323. 49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19次的业务培训，全县30000人次的人员参与，多方位多角度的培训，使我县教师继续教育经费保障我县教师进修学校服务教师能力较大提升，进一步提升我县教师的业务能力，保障教师管理队伍素质稳步提升，使我县教师队伍结构更加合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323. 49万元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提升教师业务培训参与人数	≥30000人次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备注				

附表17-32

县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红色革命文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连城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72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全县124处158个点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列入国家级、省级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103处128个点，其中列入全国革命文物名录有1处6个点（新泉革命旧址群），列入福建省革命文物名录有102处122个。根据全县革命文物保存情况， 组织开展一批急需保养维护、抢险加固和保护修缮的革命文物保护项目工程。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	
	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积极开展一批急需保养维护、抢险加固和保护修缮的革命文物保护项目工程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投入	≥2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单修缮项目数量	≥3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对公众开放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备注				

附表17-33

群众体育及全民健身活动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提高竞技体育发展战略；规划和协调全县体育竞赛与体育运动项目的设置与重点布局；负责体育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建设；组织协调重大体育竞赛，有利于龙岩、连城的体育事业发展，社会效益显著。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00.00		
	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2025年年初安排足球场提升改造工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室外工程、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维修及蓝球、排球、武术、乒乓球、象棋、围棋、棒球、足球、瑜伽、户外运动各项赛事顺利进行比赛投资300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3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安排各项比赛	≥45场次
			体育场馆维护	≥2次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比赛舒适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备注				

附表17-34

2025年政策资金争取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连政办（2024）2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县三定方案要求，发改局主要职能为：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和重大经济结构调整的目标及政策建议；研究分析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加强经济的监测、预测和预警；提出全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0	
	财政拨款		20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为完成全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力争达到102亿元，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力争15%的目标，牵头协调相关单位和部门，完成上述目标任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20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改争取资金策划工作任务	≥100%
		质量指标	支出的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全县GDP增长的拉动作用	≥6%
			对打造”四个强县”和富有特色的海西新连城的促进作用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县“十四五”经济和社会发展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备注			

附表17-35

2025年存量房交易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价格监测报告制度》闽价认【2010】470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价格监测报告制度》闽价认【2010】470号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00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1. 为维护国家税权，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增加财政收入，增强税收征管工作的科学性、客观性、公平性；2、为更好开展我县主要食品市场价格监测工作，并能及时准确的掌握我县主要食品市场价格动态； 3. 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司法公正、维护行政执法公正、保障政府机关依法履行公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存量房交易平台建设经费投入	≥5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规价格监测上报率	≥98%
			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数据条数	≥4个
			应急价格监测上报率	≥98%
		质量指标	价格监测数据差错率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向社会发布房屋价格监测信息情况	≥6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8%
备注				

2025年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市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委办发[2023]15号 保密文件）、《关于拨付2023年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任务工作经费的请示》（连粮行[2023]16号）及县领导批示文件（县级来文[2023]111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依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市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委办发[2023]15号 保密文件）、《关于拨付2023年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任务工作经费的请示》（连粮行[2023]16号）及县领导批示文件（县级来文[2023]1115号）文件精神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9.00	
	财政拨款		29.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我县2025年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任务工作顺利开展，增强我县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实施能力，增强我县粮食安全监管监管工作能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增长率	≤0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费细化率	≥70百分比
			粮食安全质量抽查	≥80个
			应急保障体系补助	≥20个
			粮食流通监督执法	≥4次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百分比
			细化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90百分比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95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目标任务	≥80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百分比
备注				

附表17-37

2025年应急救灾物资管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三定方案”（保密文件）关于应急救灾物资管理的职能要求的规定。《连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拨付2023年应急储备物资管理经费的请示》（连粮行[2023]17号）及县领导批复。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三定方案”（保密文件）关于应急救灾物资管理的职能要求的规定，资金用途为保障应急救灾物资管理正常运作的业务费，为每年所需经常性项目。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8.52	
	财政拨款		28.52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应急救灾物资管理费，保障应急救灾物资管理正常运行。保证发生灾害时，减少受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灾情的影响，稳定受灾群众的情绪。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应急救灾物资轮换和整理费用	≤2.63万元
			应急救灾物资运输装卸费用	≤3.06万元
			应急救灾物资管理业务费	≤4.74万元
			应急救灾物资管理人员经费	≤18.09万元
			业务费增长率	≤0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应急救灾物资管理人员	≥3人
			轮换和整理物资数量	≥100件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百分比
			保管物资质量合格率	≥95百分比
		时效指标	支付资金进度	≥100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救灾物资管理	≥95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百分比
备注				

附表17-38

2025年补助人员经费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连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补助人员工资等经费的请示》连粮行[2023]8号文及县领导批复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2025年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人员、企业退休及遗属人员等人员补助经费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99.45	
	财政拨款		99.45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用于补助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人员、企业遗属人员等人员，保障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补助历史遗留企业改制改革前退休及遗属人员经费。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收自支事业人员经费支出标准	≤13.78万元每年每人
			企业退休及遗属人员经费支出标准	≤0.34万元每年每人
			自收自支事业日常办公、检验检测等工作经费支出标准	≤3.8万元每年每人
			经费支出总额	≤99.45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收自支事业人员	≥3人
			企业退休及遗属人员经费	≥145人
		质量指标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行	≥75百分比
			人员补助保障	≥80百分比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行，补助历史遗留企业改制改革前退休及遗属人员	≥90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百分比
	备注			

附表17-39

2025年县级储备粮订单直补资金（4420吨）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印发连城县2024年储备订单粮食收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2024]2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2025年度县级订单粮食直接补贴资金，直接补贴售粮农民资金。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6.08	
	财政拨款		106.08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2025年度县级订单粮食直接补贴资金，通过直接补贴售粮农民，增加农民收入，保障我县县级粮食收购工作开展，保障我县售粮农户利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标准	≤240元每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购粮食数量	=4420吨
		质量指标	收购粮食合格率	≥100百分比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种粮农民种粮利益。	≥100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百分比
备注				

2025年防震减灾专项经费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震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防震减灾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闽财建指〔2024〕139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开展地震测报、震灾预防、地震应急等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00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开展地震异常测报落实、灾情现场调查、城乡地震科普宣传、地震应急以及防震减灾工作队伍建设等工作。持续推进防震减灾“三网一员”建设，开展三网一员培训。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免费对外开放次数	≥1次
			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活动	≥1场
			三网一员开展工作和活动	≥2次
		质量指标	突发地震报送及时性	≤24小时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限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面向社会公共参与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活动	≥1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75%
	备注			

附表17-41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项目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体系及实施细则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2】30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污染防治、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开展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完成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污染防治、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总额	≤5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环境综合整治流域数量	≥4条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县（市、区）汀江省级考核小流域水质优良占比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占比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内优良天数达标比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备注			

附表17-42

原省级扶贫开挖工作重点县和中央苏区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常态化机制上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连财（发）指（2024）10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情况。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2.90	
	财政拨款		22.9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覆盖人口数量达到11.45万人。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22.9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人口数量	≥11.45万人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情况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备注				

附表17-43

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连城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11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改善水体环境质量，对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有重要意义。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00.00		
	财政拨款	6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污水处理1400万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投入	≥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吨数	≥1400万吨
		质量指标	出水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情况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备注				

全域农村垃圾治理市场化转运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连城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3）第31次）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实现全县环卫一体化运作的全覆盖，健全连城县环卫管理机制，提高环卫作业运行水平，提升全县环境卫生质量。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0	
	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垃圾清运次数5840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投入	≥5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清运次数	≥5840次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转运质量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备注				

附表17-45

2025年城区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连发改审批（2019）121号，连发改投（2008）79号，连城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11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控制城区水体污染，改善城区水体环境质量，以保障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400.00	
	财政拨款		24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污水处理1400万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投入	≥24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吨数	≥1400万吨
		质量指标	出水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情况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备注				

附表17-46

市政基础设施PPP回购款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连发改审批（2019）12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完善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工程，推动城市化建设，推动社会经济发展。 。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7300.00	
	财政拨款		73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连城县城区主干道综合改造工程、连城县城市大道（北部新城路网）工程、浦梅铁路连城火车站站前广场配套设施项目三个子项目工程建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投入	≥75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工程建设子项目数量	≥3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情况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100%
备注				

附表17-47

2025年乡镇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运维合同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改善水体环境质量，对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有重要意义。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800.00	
	财政拨款		18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污水处理吨数980万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投入	≥18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吨数	≥980万吨
		质量指标	出水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情况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备注				

附表17-48

连城县铁路“双段长”制安全环境整治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龙岩市2024年度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制工作绩效考评办法（岩铁建〔2024〕19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龙岩市2024年度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制工作绩效考评办法（岩铁建〔2024〕19号）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00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整治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周边不安全行为；整治影响电气化铁路安全的问题；整治影响铁路通信信号安全的问题；整治影响铁路环境问题。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巡查整治费用	≥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检查次数	≥4次
			召开联席会次数	≥4次
			宣传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隐患整治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整治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路外环境整治不到位导致铁路运营事故率	≤0%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备注				

附表17-49

市政、园林绿化维护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中共连城县委办公室 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城县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连委办发〔2019〕38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连城县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六项，负责城区范围内道路、管网及其它设施和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81.20	
	财政拨款		1081.2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城区19.2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管理和城区55万平方米园林绿化管理的正常运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政、园林绿化维护费	≤1081.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人行道维护面积	≥127万平方米
			维护雨水管道公里数	≥69.2公里
			市区绿化养护面积	≥62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道路、人行道合格率	≥95%
			市政设施合格率	≥95%
			维护及时率合格率	≥100%
			公共绿地养护考核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
			公共绿地养护执行时间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政设施完好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雨水管道排水率	≥100%
			道路、人行道畅通率	≥100%
			绿化覆盖率	≥3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备注				

附表17-50

城区生活垃圾外运及处理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中共连城县委办公室 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城县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连委办发〔2019〕38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连城县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六项负责连城县固废处理中心、垃圾填埋场的运营监管。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535.60		
	财政拨款	3535.6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证2025年全县垃圾处理正常运转。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垃圾外运、处理费支出	≤3535.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处理吨数	≥6万吨
			垃圾外运吨数	≥6.8万吨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完成率	≥100%
			垃圾外运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12个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年处理垃圾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满意度	≥95%
备注				

农村公路养护县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农村公路养护县级配套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年初工作计划农村公路是农村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是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途径，是推进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基础条件。加强农村公路养护，是巩固农村公路建设成果，保障农民群众便捷出行，有效提升弄错公路综合服务水平，实现“畅通、安全、舒适、和谐”的农村公路通行环境的必要条件。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902.00		
	财政拨款	902.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善农村公路系统，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投入经费	≥90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公路列养里程率额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公路绿化养护里程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备注				

公交运营亏损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提高公共交通吸引力，为市民提供更加方便舒适的出行条件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51.00		
	财政拨款	351.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投入城区范围公交车不低于20辆，投入城区至朋口动车站公交专线车辆不低于6辆，城区至赖源农村客运不低于1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交线路数	=12条
			公交车辆投入数	=20辆
			公交车辆投入数	=7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出行时间	=10分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备注				

附表17-53

福地水库建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闽发改网审农业〔2017〕212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连城县福地水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修建一座具有防洪、供水、灌溉综合利用功能的多年调节中型水库。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0	
	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修建一座具有防洪、供水、灌溉综合利用功能的多年调节中型水库。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0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中型水库建设座数	=1座
		质量指标	已建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防洪保护人口	≥2000人
			新增防洪保护耕地数量	≥1000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备注				

2025年水利冬春修项目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城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连政综{2016}167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实施冬春修水利建设项目，保证防汛，提升灌溉功能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实施防汛抗旱项目，新增蓄水能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恢复灌溉面积	≥0.1万亩
			修复水毁工程数量	≥35处
			新建防渗干支渠道	≥1.3公里
		质量指标	已建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恢复原有生产能力比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备注				

富硒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城县富硒农业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连政综[2021]57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推动连城县富硒农业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着力打造“中国客家硒都”地域品牌和“莲乡西遇”区域公共品牌，努力构建“集科技研发应用、循环农业示范、农业观光旅游、健康养生普及于一体，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富硒农业产业典范，建成省内著名、国内知名的富硒现代循环农业示范县”的富硒产业发展格局，2025年，打造全国知名富硒产品1个，从业人员达200人，实现产值26亿元以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营主体补助投入	≥25万元
			品牌打造投入	≥20万元
			平台建设投入	≥10万元
			宣传策划投入	≥30万元
			基础研究投入	≥10万元
			检验检测投入	≥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研究数量	≥2个
			宣传策划数量	≥8处
			平台建设数量	≥2个
			品牌打造数量	≥1个
			经营主体补助数量	≥10个
			检验检测数量	≥30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富硒产品质量要求	≥100%
			平台、基地建设要求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12个月
			资金支出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富硒产业实现产值	≥26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人数	≥200人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影响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备注				

附表17-56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有款利息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87.00	
	财政拨款		87.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项目实施目的是确保我县能及时在易地搬迁扶贫地方政府债券贷款还息日之前将利息拨付，预计2024年资金总投入87万元，保障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数量31个，项目验收合格率100%，任务完成及时率100%，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个数0个，对环境影响100%，服务对象满意率95%。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8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数量	≥3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个数	≤0个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影响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备注				

附表17-57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农业农村各类保险保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三农”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龙政办〔2019〕8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关于印发〈龙岩市推进乡村振兴十条措施〉的通知》（岩委发〔2018〕9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我县种植业和养殖业健康发展，减少农民损失，提高农民积极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60.00		
	财政拨款	26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1.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2. 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3. 不断扩大农业保险的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化解机制；4. 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实施期预计资金总投入260万元，三农综合保险县级财政补贴比例数量大于等于6%，水稻保额27万亩，育肥猪保额26万头，能繁母猪保额1.1万头，三农保险金额结案率大于等于70%，承保完成率大于等于100%，提供风险保障总额达77亿元，综合赔付率不低于70%，参保人员投诉率不高于1%。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26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农综合保险县级财政补贴比例数量	≥6%
			水稻保额	≤27万亩
			育肥猪保额	≤26万头
			能繁母猪保额	≤1.1万头
		质量指标	三农保险金额结案率	≥70%
		时效指标	承保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风险保障总额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赔付率	≥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投诉率	≤1%
	备注			

附表17-58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三定方案确定的部门职责及年初工作安排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对全县符合残疾人享受条件的对象发放残疾人护理补助，完善基层民政工作体系，项目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41.00	
	财政拨款		441.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全面保障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85元/人/月
			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15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人数	≥900人
			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人数	≥2150人
		质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助人员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月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对补贴政策的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90%
	备注			

革命“五老”人员补助及遗偶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三定方案确定的部门职责及年初工作安排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保障革命五老人员、五遗偶补助，项目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4.77	
	财政拨款		14.77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全面保障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医疗补助及遗偶补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205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数量	≤4人
		质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定补资金按月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生活定补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生活定补相关政策的满意度	≥90%
备注				

附表17-6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三定方案确定的部门职责及年初工作安排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对全县符合残疾人享受条件的对象发放看你残疾人生活补助，完善基层民政工作体系，项目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08.00	
	财政拨款		508.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全面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14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享受人数	≥3200人
		质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助人员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月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对补贴政策的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90%
备注				

附表17-61

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三定方案确定的部门职责及年初工作安排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全面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276.00	
	财政拨款		4276.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全面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最低生活保障金投入	≥427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保障人数	≥190人
			农村低保保障人数	≥7200人
		质量指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796元/人/月
		时效指标	低保资金按月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低保救助覆盖面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90%
备注				

附表17-62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三定方案确定的部门职责及年初工作安排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保障全县城乡特困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178.00		
	财政拨款	2178.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全面保障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补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月补助标准	≥10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保障人数	≥20人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保障人数	≥1100人
		质量指标	补助特困供养人员覆盖面	≥96%
		时效指标	特困资金按月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对政策的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95%
备注				

附表17-63

80周岁以上低保老人高龄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三定方案确定的部门职责及年初工作安排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保障全县符合享受条件的低保老人，项目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4.80	
	财政拨款		54.8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全县符合享受条件的低保老人。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高龄补助投入	≥1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高龄补助人数	≥435人
		质量指标	低保高龄补助标准	≥100元/人/月
		时效指标	低保高龄补助资金按月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高龄人员对政策的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90%
备注				

附表17-64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及百岁老人营养补贴和慰问金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三定方案确定的部门职责及年初工作安排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对全县符合享受高龄津贴的对象发放补助，项目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91.78	
	财政拨款		591.78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全面保障高龄津贴补助经费。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0周岁以上补贴标准	≥300元/人/月
			90周岁至99周岁补贴标准	≥100元/人/月
			80周岁至89周岁补贴标准	≥5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高龄老人数量	≥8000人
		质量指标	享受80周岁以上高龄津贴人数覆盖率	≥96%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季度发放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对养老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90%
备注				

附表17-65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三定方案确定的部门职责及年初工作安排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对全县符合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享受补助条件的对象发放补助，项目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70.00	
	财政拨款		37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全面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其中：孤儿基本生活费36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288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构供养孤儿补助标准（元）	≥2213元/人/月
			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标准（元）	≥1792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构供养孤儿数（人）	≥2人
			社会散居孤儿人数（人）	≥14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人）	≥134人
		质量指标	补助连城县孤儿人员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月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90%
备注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三定方案确定的部门职责及年初工作安排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保障全县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项目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5.60	
	财政拨款		15.6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全面保障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资金投入	≥1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简退职老职工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补助连城县精简退职老职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简退职老职工对政策的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90%
备注				

附表17-67

“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矽肺病患者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三定方案确定的部门职责及年初工作安排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全面保障支前民兵矽肺病医疗和生活补助，项目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6.14	
	财政拨款		16.14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全面保障支前民兵矽肺病医疗和生活补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疑似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1500元/年/人
			二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12000元/年/人
			一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6400元/年/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二期矽肺病患者人数	≥2人
			保障一期矽肺病患者人数	≥21人
			保障疑似矽肺病患者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补助患矽肺病的支前民兵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率	≥9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3%
备注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计生家庭一次性救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为社会个体或特定对象的政策性补贴补助支出。 《福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城县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连政综【2010】235号）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连政综【2018】242号《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9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龙政办[2018]160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为对社会个体或特定对象的政策性补贴补助支出。 。《福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政办〔2005〕19号）、《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卫家庭〔2014〕68号）、《福建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印发、市关于印发福建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闽人口发〔2008〕2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3〕79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制定的龙岩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救助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办〔2013〕37号）。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16.72		
	财政拨款	316.72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2025年基本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全县计生奖扶、特别扶助约4000人发放政策性补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二女结扎及一女奖励投入	≥360元/人/年
			计划生育伤残、死亡补助投入	≥5000元/人/年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市、县级补助投入	≥3000元/人/年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60周岁以上）省级补助标准	≥10200元/人/年
			计划生育低保家庭特别扶助（60周岁以上）省级补助标准	≥13680元/人/年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非低保（49-59周岁）省级补助标准	≥9000元/人/年
			计划生育低保家庭特别扶助（49-59周岁）省级补助标准	≥12480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贡献奖及特别扶助奖励申报人数	≥450人
			2015年前农村两女绝育奖励申报人数	≥350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特扶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生家庭出生人口政策符合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奖励扶助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计生奖励扶助款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为社会个体或特定对象的政策性补贴补助支出。 《福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城县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连政综【2010】235号）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连政综【2018】242号《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9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龙政办[2018]160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为对社会个体或特定对象的政策性补贴补助支出。 。《福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政办（2005）19号）、《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卫家庭（2014）68号）、《福建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印发、市关于印发福建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闽人口发（2008）2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3）79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制定的龙岩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救助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办（2013）37号）。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66.80	
	财政拨款		466.8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2025年基本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全县计生奖扶、特别扶助等约5500人发放政策性补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55-59周岁奖励扶助县级补助标准	≥360元/人/年
			农村及城乡部分计划生育非低保家庭奖励扶助省级补助标准	≥1200元/人/年
			农村及城乡部分计划生育低保家庭奖励扶助省级补助标准	≥2400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及城乡部分计划生育低保家庭奖励扶助申报人数	≥310人
			农村及城乡部分计划生育非低保家庭奖励扶助申报人数	≥2430人
			计划生育家庭55-59周岁奖励扶助补助人数	≥280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扶金发放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生家庭出生人口政策符合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奖励扶助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附表17-70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含药品零差率和耗材补助、县总医院运行管理经费等）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连委发【2015】13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为预算单位履行自身职能的常年性支出，项目实施符合医改政策要求。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40.00		
	财政拨款	14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连城县关于进一步深化医改实施“健康连城”战略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用于弥补因实行药品、耗材零差率而减少的收入，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含药品零差率和耗材补助、县总医院运行管理经费）	≥14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收入占比	≤30%
			卫生材料收入占比	≤7%
			医疗服务收入占比	≥3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服务能力水平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分
备注				

附表17-71

乡医津贴、乡医养老保险、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为特定对象的政策性补贴补助支出。根据连城县人民政府《转发县卫计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办【2017】8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为特定对象的政策性补贴补助支出，用于保障社会民生福利和提供刚性服务。为全县乡村医生办理乡村医生养老保险、生活补助、乡医津贴。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具备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90.24	
	财政拨款		690.24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基本完成年度工作计划，为全县乡村医生办理乡村医生养老保险、生活补助、乡医津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额	≤44.28万元
			资金实际支出额	≤60.36万元
			资金实际支出额	≤585.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乡村医生人数	≥189人
		质量指标	资金补助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注册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医生满意度	≥95%
	备注			

附表17-7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按年度工作计划，为预算单位履行自身职能的常年性支出。《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闽卫基层函〔2021〕56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年度工作计划，为预算单位履行自身职能的常年性支出。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技术规范》和《福建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办法（试行）》，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455.20		
	财政拨款	2455.2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按年度工作计划，为预算单位履行自身职能的常年性支出。完成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完成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上级专项资金投入金额	≤1706.8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专项资金投入金额	≤426.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质量指标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5%
		时效指标	高血压、糖尿病规范管理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25.05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备注				

微创治疗中心综合楼（县医院二期病房楼）PPP项目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九批公开招标地方债券转资金的通知》（闽财债券〔2024〕2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规范连城县微创治疗中心综合楼（县医院二期病房楼）PPP项目，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具备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500.00	
	财政拨款		15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预期的投资建设目标，保障项目良好运营，实现物有所值。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医疗机构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率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分
备注				

附表17-74

免费婚检优检艾滋病检测及药品耗材零差率财政补助项目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和《连城县妇女儿童发展纲要》。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实施免费婚检、优检及艾滋病检测项目、药品及卫生耗材零差率财政补助项目，预防先天疾病、遗传性疾病、传染性疾病、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项目实施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3.42	
	财政拨款		33.42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预防先天疾病、遗传性疾病、传染性疾病、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对象人数完成数	=1422对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5%
备注				

附表17-75

残疾人康复资金（儿童康复、辅具适配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办法的通知》（闽政【2018】18号）；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我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政策》的通知（闽残联康复（2020）70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儿童康复训练、辅具适配等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73.00	
	财政拨款		73.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接受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人数≤120人，有辅具适配需求的残疾人得到适配补助≤66件，每名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经费补助标准≤20000元/人/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名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经费补助标准	≤20000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人数	≤120人
			有辅具适配需求的残疾人得到适配补助	≤66件
		质量指标	残疾人辅具适配有效性	≥80%
			每名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有效性	≥8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时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辅具需求适配服务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对康复服务满意度	≥90%
备注				

附表17-76

残疾人生活困难补助（一户多残和三级残疾人护理补助）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龙岩市残疾人联合会 龙岩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龙岩市“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困难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残联〔2020〕9号）、连城县残疾人联合会 连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连城县三级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连残联〔2021〕6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我县“三级残疾人”和“一户多残”残疾人发放生活补助，进一步改善困难残疾人家庭的生活状况，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97.50	
	财政拨款		97.5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困难补助人数≥810人，三级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3000人，“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困难补助标准≥50元/人/月，三级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20元/人/月。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困难补助标准	≥50元/人/月
			三级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2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困难补助人数	≥810人
			三级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3000人
		质量指标	“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中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得到补助的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收入	≥50元/人/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满意率	≥85%
备注				

附表17-77

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社保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印发〈福建省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5〕2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实施残疾人就业和自主创业等社保补助项目，促进我县劳动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各种形式就业，增加残疾人家庭收入，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5.00	
	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社保补贴人数≥100人, 残疾人就业创业社保补贴标准≥4286元/人/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残疾人就业创业社保补贴标准	≥4286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社保补贴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残疾人就业创业社保补贴到位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兑现及时率	≤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灵活就业残疾人缴交社保补贴比率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85%
备注				

附表17-78

残疾人康复（儿童康复、辅具适配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办法的通知》（闽政【2018】18号）；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我省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补助政策》的通知（闽残联康复（2020）70号）、关于印发《福建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修订稿）》的通知（闽残联康复（2017）18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儿童康复训练、辅具适配等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8.10	
	财政拨款		68.1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接受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人数≤165人, 每名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经费补助标准≤20000元/人/年，有辅具适配需求的残疾人得到适配补助≤400件。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名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经费补助标准	≤20000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人数	≤165人
			有辅具适配需求的残疾人得到适配补助	≤400件
		质量指标	每名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有效性	≥80%
			残疾人辅具适配有效性	≥8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时限	≤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	≥90%
			有辅具需求适配服务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对康复服务满意度	≥80%
备注				

附表17-79

扶残助学县级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龙岩市残疾人联合会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龙岩市扶残助学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残联（2021）1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资助我县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子女完成学业，保障他们受教育权利，提高残疾人自身素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20	
	财政拨款		1.2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扶残助学工程”资助残疾学生和低保户残疾人子女人数≥10人，“扶残助学工程”资助残疾学生和低保户残疾人子女的标准1000元/人/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扶残助学工程”资助残疾学生和低保户残疾人子女的标准	≥1000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残助学工程”资助残疾学生和低保户残疾人子女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扶残助学工程”资助残疾学生和低保户残疾人子女完成学业保障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时限	≤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学生在校就学经费来源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助残疾学生和低保户残疾人子女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生育关怀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用于生育关怀专项经费及基层计生协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关于下达生育关怀专项经费，用于生育关怀资金以及基层计生协会建设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0.00	
	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帮扶计划生育家庭解决生产、生育、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以及支持基层计划生育协会阵地建设宣传教育示范，安居工程，金秋助学，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等项目。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级投入计生家庭保险保费补助标准	=22.5万元/户
			县级投入各安居工程户补助标助	≥1.5万元/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居工程帮扶户数	≥4户
			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服务活动	≥1场
			开展青春健康项目服务活动	≥1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受助计生困难家庭居住条件情况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备注				

附表17-81

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一次性经济补助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福建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7）31号和《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龙政综【2012】50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完成2024年90名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发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一次性经济补助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80.00	
	财政拨款		38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2024年90名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发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一次性经济补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情况	≥38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人数	≥90人
		质量指标	确保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生活水平	≥1953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立功受奖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福建省双拥优属条例>》和201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士兵优待工作的通知》（岩征（2017）1号）《龙岩军分区动员处、龙岩市民政局、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进新疆地区兵员优待工作的通知》（岩征（2018）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完成150名义务兵2025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立功受奖发放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00.00	
	财政拨款		6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150名义务兵2025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立功受奖发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情况	≥6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人数	≥150人
		质量指标	确保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覆盖率	=100%
			义务兵生活水平	≥1953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附表17-83

重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709名重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额的发放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省市县重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459.79	
	财政拨款		1459.79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1709名重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额的发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情况	=1538.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发优抚对象补助人数	=1709人
		质量指标	确保部分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福建省重点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闽政[2005]2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完成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医保费用、完成2025年重点伤残军人医疗生育保险的缴费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20	
	财政拨款		4.2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医保费用、完成2025年重点伤残军人医疗生育保险的缴费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情况	≥4.2万元
			重点优抚对象享受医疗补助标准	≥6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享受医疗待遇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425人
		质量指标	确保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重点优抚对象医疗经济负担	=600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营商优贷利息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营商优贷”信贷工作意见（连政办规[2023]9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推进我县招商引资工作，提振市场信心，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转型、开拓市场、提质增效，提升我县普惠金融示范区建设水平，现就加快推进“营商优贷”信贷产品落地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推进我县招商引资工作，提振市场信心，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转型、开拓市场、提质增效，提升我县普惠金融示范区建设水平，现就加快推进“营商优贷”信贷产品落地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营商优贷”扶持专项资金	=2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期限	≤20万元
			贷款额度	≤2年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控制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企业融资利率	≥5%
			营造良好的招商氛围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备注			

2024年6月-2025年7月年度连城工业园区公交通勤车运营补助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连城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41号）精神，同意由福建龙州连城分公司调配2辆公交车开辟工业园区专线，以方便园区企业员工及周边居民出行。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建龙州连城分公司调配2辆公交车开辟工业园区专线，日运行36趟次。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2条工业园区公交专线，日运行36趟次，满足园区企业员工及周边居民出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交通勤车运营补助	≤2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交通勤车日运行趟次	=36趟
			公交通勤车每年运行天数	=365天
		质量指标	公交通勤车稳定运行无异常情况比率	=100%
		时效指标	公交通勤车站点到站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入园企业数	≥2家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人数	≥200人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二氧化碳年排放量	≥60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园区企业员工及周边居民满意度	≥90%
备注	无			

2025年度连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推进城市污水、垃圾产业化发展的意见》《福建省环境保护局、福建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厂及向其排放污水的工业污染企业环保管理工作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可通过建设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排放管网，实现水资源保护，改善水环境，保护隔川溪和文川河水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40.00	
	财政拨款		24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年污水处理最大水量150万m3，日处理0.4万m3污水（一级B标），出水水质指标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确保园区污水达标排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费支出金额	≤44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覆盖园区面积	=8.24平方公里
			日污水处理基本水量	=0.4万立方米
			污水处理覆盖企业数量	=83家
		质量指标	园区污水达标排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园区产值	≥3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人数	≥200人
		生态效益指标	园区污水污染事故发生数	≤0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程度	≥90%
	备注	无		

附表17-88

连城朋口工业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连城朋口工业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维护费及满足园区正常运转。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连城朋口工业园区正常运转需要。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保障连城朋口工业园区的正常运转和工业污水达标排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营维护费用	≤26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范围	=2.0036平方公里
			园区化工企业数量	=16家
			维护管网长度	=1.8万米
			污水提升泵站数量	=1个
			年固废处理量	=30吨
			年污水处理量	=51.1万吨
		质量指标	园区污水达标排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企业产值	≥1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引进新项目数	≥2个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污染事故发生数	≤0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备注	无			

附表17-89

赛特二期开关站10KV进线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连城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14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全力支持上市企业增资扩产，完善园区“三通一平”，保障企业用电需求。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电力电缆安装3184米，电缆槽开挖1600米，电力护套管3184米，电力井5座。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费用	≤326.985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力电缆长度	=3184米
			电缆槽长度	=1600米
			电缆井数量	=5座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期	≤0.5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企业产值	≥1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引进新项目数	≥1个
		生态效益指标	园区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数	≤0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备注	无			

2025年景区运行管理建设项目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连发改审批[2016]1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符合连城县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及连城县冠豸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000.00	
	财政拨款		30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冠豸山风景区的旅游服务水平及游客接待能力，增强冠豸山风景区的旅游吸引力和市场竞争力，完善我县旅游基础设施，提高游客旅游叙适度，为冠豸山创国家5A级旅游景区奠定基础。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景区零星维修	≥1500万元
			九龙湖业态提升	≥15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景区标识标牌	≥1300块
			旅游公厕改造	≥100平方米
			旅游公厕建设	≥500平方米
			游步道改造	≥2公里
			石门湖马鞍寨浮桥	≥1座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施工工期	≥360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旅游收入	≥5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接待总人数增长率	≥10%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备注				

附表17-91

2025年一般债还本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连财债（2025）1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连财债（2025）1 号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9720.00	
	财政拨款		1972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2025年一般债还本支出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还本金额	≤1972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还本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还本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投资额	≥25000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分
备注				

2025年一般债发行服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连财债[2025]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连财债[2025]1号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9.95	
	财政拨款		29.95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2025年一般债发行服务费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行费用	≤29.95247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按规定支付服务费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行额度	≥120000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分
备注				

2025年专项债付息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连财债[2025]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连财债[2025]1号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2351.00	
	财政拨款		22351.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2025年专项债付息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金额	≤2235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次	=12次
		质量指标	按时付息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行额度	>20000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分
备注				

2025年世行贷款还本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2024年世行贷款还款通知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按要求还本付息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8.37	
	财政拨款		68.37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2024年世行贷款还本付息支出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还款金额	≤68.37269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足额还本付息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投入	≥300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分
备注				